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 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公司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深圳市卓越医疗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